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关联方 资金占用整改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核查，2023 年及 2024 年期间，股东陈建新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其中 2023 年陈建新向公司借支 8 万元，2024 年陈建新向公司借支 26.24 万元。出于严谨性考虑，公司将以上资金往来补充确认为资金占用，以上借款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董事陈建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建新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4 号 3 单元 30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借款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及 2024 年期间，股东陈建新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其中 2023 年陈建新向公司借支 8 万元，2024 年陈建新向公司借支 26.24 万元。出于严谨性考虑，公司将以上资金往来补充确认为资金占用，以上借款资金均已全部归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人员深刻认识到在公司信息披露和前期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总结，并制定了相应的完善和整改措施，将按计划积极完成整改。

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学习，严格履行相关规则要求，着力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和健全完善内部控制，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